

唐河县教体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南阳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唐河县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精神及唐河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局积极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工作整体推进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精神，按照《南阳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唐河县信息公开指南》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公开我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各股室（单位）根据《唐河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所需填报的信息内容，按照统一规范和要求将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形成或更新20日内进行发布和更新。上述工作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在社会上引起较好反响，信息公开工作初见成效。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

我局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贯彻落实工作，并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突出教育改革、服务、内涵、和谐四大主题。统一思想，提高对《条例》施行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局领导高度重视，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门召开局长办公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成立唐河县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有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建立联络员队伍，落实机构、人员，并为信息发布创设必备的办公条件。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

建立严格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的前提。我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南阳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唐河县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精神，制订了《唐河县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唐河县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唐河县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同时，对公开信息的审查、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的责任追究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四）《条例》学习、宣传、培训、督查情况

2020年，我局进一步加大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切实贯彻落实《条例》有关精神。一是召开有关会议，组织机关干部对《条例》进行学习讨论，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二是积极参加市县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根据市教育局及县政府的要求和安排，组织相关干部参加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管理系统操作方面的学习培训。三是将《条例》纳入机关年度学习培训计划，认真进行培训。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宣传，切实提高了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在唐河教育信息网公开政府工作信息55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55条，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在唐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共计129条，内容包括：校园师生安全；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教师招聘、特岗教师招聘、教师引进、人事录用；各类学校办学机构在设立、专业设置、特长班设立的审批、教学用书工作审定依据、办理程序等；中小学学籍管理政策、规定、管理制度、管理办法、毕业验证印及颁发办法；划片招生内容、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办理方式；特殊教育；职业教信息公开，食品安全检查，消防演练，校园安全宣传，法制报告，环境保护，创建文明城市，惠民生工程，发展农村教育，教育扶贫等重要信息。

（二）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唐河县人民政府网和唐河教育信息网两个网络平台和唐河县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进一步完善唐河教育信息网的相关项目，利用好在网站中开设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的入口等，并对依申请公开的要求进行及时答复。

（三）唐河县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公开情况

2020年，唐河县教育体育局官方微信2020年共发布信息109条。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我局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2020年，我局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0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4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7	0	9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后，我局按照《条例》规定和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县政府的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望，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业务处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充分，特别是一些财务相关的信息，仍是信息公开中的薄弱点，规范性文件解读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做好财政性资金、重大公共政策决策等信息的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人员的素质，做好信息公开的培训工作，推进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三是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重点工作，重点做好招生入学、重点项目及工程、民生实事、教师招聘、财政经费、民办学校资格审查等公众重点关注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